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欧朝阳先生回避表决后,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周五）下午 14:30，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召开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 会议室，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